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固市监金一处罚（2025）3号

当事人：固阳县艳荣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222MA7YNMC7X5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梦圆小区8号底店

经营者：郑艳荣

联系电话：18847247345

身份证件号码：372925198301155523

2025年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投诉，投诉人张小丽，投诉内容显示“本人于2025年1月7日在艳荣便利店购买了吃的花费3元，然后发现双汇玉米肠已经过期，生产日期是2024.09.06日，保质期到120天，但是到2024.1.7日该款食品是已过期食品，商家仍然摆放货架进行出售，严重影响食品安全问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诉求：按照食品安全法148条进行赔偿，并请求执法人员现场处查该店铺，如现场未查到或商家不承认请执法人员联系本人提供消费者，并依法予以商家处罚，消除安全隐患，让人民群众吃的安心，吃的放心，维护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投诉人提供了消费记录照片、店铺门头照片及购买商品照片。

2025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固阳县艳荣便利店进行执法检查，在店内发现生产日期2024年9月6日的双汇润口香

甜王玉米风味香肠5根，保质期120天，2025年1月4日已超过保质期，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现场未发现其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固阳县艳荣便利店提供了从包头市东河区卢起强源食品经销部于2024年12月2日购进2箱、2024年11月18日购进1箱的进货票据，进价68元每箱（40根），售价每根2元，现场发现过期双汇润口香甜王玉米风味香肠5根，货值10元。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依法对上述过期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固市监金一强制（2025）3号），并附财务清单（固市监金一财（2025）3号）。本案于2025年1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2月2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调查，固阳县艳荣便利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该店销售食品的进货时间、价格等；

2. 固阳县艳荣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进货票据2份，证明当事人能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及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

3. 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该店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4. 全国12315平台投诉单及投诉材料5张，证明当事人被投诉的事实。

2025年3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固市监金一罚告（2025）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局认为，固阳县艳荣便利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

提供证据材料，发现超过保质期食品涉案数量较少，货值金额较小，已经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进行索证索票，综合当事人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社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双汇润口香甜王玉米风味香肠5根，货值1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2元
 3. 罚款2500元。
- 总计罚没款250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固阳县支行，地址：固阳县光荣北街）。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固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3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